

#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

校字（2017）206号

## 河北北方学院

### 关于印发《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各级领导听课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各级领导听课的规定》已经学校2017年7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北方学院

2017年9月29日

# 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各级领导听课的规定

完善的领导听课制度,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此,对原有听课制度进行调整,特制定本规定:

**第一条** 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中心环节。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,加强教学管理,沟通教学信息,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在全校本科课程中选听。听课的时间、地点以及所听课程由听课人员自行决定,一般不提前通知任课教师。每次听课一般不少于1学时。

**第三条** 听课人员的主要职责:

1. 评价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、教学质量,及时反馈听课意见。
2. 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、学习纪律,推动学风建设。
3. 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,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,并督促改进工作。
4. 做好听课记录,为总结、推广教学经验,促进教学水平提高积累素材。

**第四条** 各级管理干部听课次数的规定:

1. 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,主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次数适当增加。
2. 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处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,主管教学工作处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次数适当增加。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次。

3. 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每学期对本教研室(相关教研室)所有任课教师各听课 1-2 次。

#### **第五条 具体要求**

1. 每学期第一周，校级领导听课计划报送党政办公室，各教学单位领导听课计划报送教务处，各教研室主任听课计划报送所属教学单位。学校将不定期抽查听课计划执行情况。

2. 每学期期末考试周内，校级领导听课记录交党政办公室汇总；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听课记录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存档；教研室主任、教研室教师听课记录交各教学单位教学科留存。

**第六条** 鼓励听课人员适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；涉及到教学设施、教风、学风等方面的问题，教务处应及时与相关部门、教学单位沟通，相关部门及教学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，迅速解决。

**第七条** 各级领导听课情况以听课记录单为准，教务处每学年汇总后向全校公布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